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陳詩暉 電話:02-7736-5941

電子信箱: shihhui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: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9928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原函及附件影本 (A0900000E_1110099288_senddoc2 Attach1.PDF)

主旨:行政院核定該院內政衛福勞動處科長吳侑倫等36人為111 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依行政院111年10月6日院授人培字第1113029177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: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副本:電2072/10/18文

110007344

第1頁,共1頁